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0771  
聯絡人：王姿勻  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7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67000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110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0年2月1日(星期一)至2月3日(星期三)，計3天2夜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四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非教學基地學校之學員，以服務單位在臺中以南(不包含臺中)及花東、離島地區為限(須備妥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。

二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0年1月21日(星期日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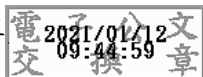


/wFrmEnrol.aspx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  
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